

26.

第一科

13265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事由 批明 說 擬 抄

奉武漢行轅電以軍政機關如有請示應向
主管系統分別呈請一案仰遵此由

閱後 傳 次

呈

第一科 許 鈞 純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傳
校文省秘一字第 四八九 號
附件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

收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支 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批 辦

王 希 和



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拾四日

13265

奉

令建設廳

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上年署字第三九九三號亥徑代電
開「准國防部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共亥巧天宿代電開奉主席
蔣共亥真府支字第14521號代電開查國家預算之控制及軍政
工作之推行必須分層負責有條不紊始能提高效能近來各
地軍政機關首長有所請示事項頗多未以行政系統逐行向
中呈請雖或因事實上之困難急待解決而中饋須支主管機
關核辦致展轉周折及耗時日茲特規定各地方軍政長官及
中央直屬機關首長對行政院職權範圍可能處理之事件應
依以主管系統分別呈請核示或建議辦理不應動輒越級向
中呈報以免周折而增效率除分行行政院轉飭遵以並飭法
意對各級請示有特殊困難及緊急事項務須迅速處理外即
希轉飭各級軍事機關遵以爲要等因除分電外特電查以等
由除分電外特電遵以並飭屬遵以等因除分轉外合行令仰
遵卹

令

主席萬耀煌

中華民國

三

十七

年

元

月

十

二

監印高元勳校對龍章

日